

红寺堡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2024年重点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科农字〔202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县域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撑引领作用，组织实施能够打造县域发展新引擎、培育增长新动能、惠及民生福祉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贡献科技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引擎，加速县域创新动能释放

1.开展重点特色产业技术创新。围绕六大重点特色产业，集聚创新资源，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让更多的科研成果实实在在地转化为新产品、新服务，形成新产业，创造新需求，推动科技工作和红寺堡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深度融合。肉牛和滩羊产业引进品种改良、选优和快速繁育、疫病预防和诊断、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技术转化应用；葡萄酒产业引进防冻抗旱品种引选、标准化种植、低产园改造、低成本酿造工艺、葡萄质量控制等技术转化应用；枸杞产业引进枸杞制干、病虫害绿色防控、高附加值功能食品、药用等技术转化应用；黄花菜产业引进绿色种植、晾晒加工、品种选育、精深加工、附加值提升等技术转化应用。

2.着力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围绕黄花菜、枸杞、葡萄酒、滩羊、肉牛等红寺堡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作用强的农业园区，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壮大我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内生力和活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新业态，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高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以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为牵引，推进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3.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坚持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的着力点，聚焦产业、生态、民生等领域短板弱项，深入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行动，加大新品种、新技术等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科技项目与现实生产力紧密对接、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让科技创新成果尽快转化为

现实生产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常态化挖掘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需求，积极引进转化区外先进科技成果、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大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实现资源共享，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要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培育引进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大幅提升县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优势，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技术转移转化推广机制和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组织企业积极参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活动，培育一批技术转移转化示范企业。

（三）以科技创新氛围营造为纽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5.拓宽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围绕我区产业布局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各类创新载体，加强重大关键技术集中攻关。着力构建高效有序的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科技攻关管理和组织方式，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增强配套集聚力、产业带动力、资源吸附力，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大力宣传推介红寺堡资源优势，深化与宁夏大学、农科院、水科院等的合作，提升县域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6.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县域创新创业人才热情。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优惠政策，推行科技特派员分类管理。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加强企业家培训，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组织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以及已认定外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围绕农产品电子商务、设施农业等领域技术需求，把科研成果送到农户家中，通过实地指导、视频教学、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各村开展科技服务。强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依托科技特派团、乡村振兴指导员、挂职干部等资源，引导科技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带项目、带技术到我区从事技术示范推广和创新创业，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科技特派员队伍，为科技兴农储备充足人才。

三、预期成效

2024年度我区计划实施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21个，其中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14个（成果转化类7个、创新创业类2个、科技服务类5个），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100万元；县域科技成果引进示范推广项目7个，自治区科技专项资金配置额度140万元。通过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切实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示范推广新品种数量 15 个，新技术 24 个，示范面积 2885 亩，开展培训 14 场次，培育示范户 65 户，带动就业 296 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不断优化。科技部门充分发挥内联外引作用，通过协助企业参与技术成果推介、技术咨询、校企“联姻”等活动，形成常态化产学研合作推进机制。利用科技特派员作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引导农业与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并进，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存在的技术瓶颈，集成示范一批成熟适宜的科技成果，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提升县域创新发展能力，助力群众增产增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红寺堡区委、区政府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工作，区创新驱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任务协调落实，定期调度任务落实进展。组织部要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农业农村局要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征集、凝练和对接等服务，确保引进的科技成果对症下药；财政局要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现场踏勘、评审、验收等提供资金支持；工信、发改、统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对县域科技成

果转化的政策扶持，推进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二) 坚持区县联动。充分发挥区、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创新联动优势，积极参加区县联动工作推进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形成目标精准、协同高效的区县科技创新联动机制，确保县域创新目标准确、方向不偏、成效明显。

(三) 强化项目督查。科学技术局要采用中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重点包括项目进展情况、成果达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为项目后续发展提供参考和支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防止资金浪费和滥用。

(四) 培树创新典型。认真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的总结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率带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1.2024 年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立项
清单

2.2024 年自治区重点预算绩效目标表